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 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 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 -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||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 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 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||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三) 刑（339-4）與刑（346）之競合關係

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24 號

法律問題：詐騙集團（三人以上共同犯案）以虛構之事實（例如以家人在其手上，如不交付財物將殺其家人）恐嚇被害人，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，因擔憂其家人生命、身體之安危而交付財物，是否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或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？

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，其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；而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取財罪，亦係以個人財產為保護法益，但乃兼及被害人的意思決定自由及行動自由，是二罪均係重在保護個人財產，就此而言，具有保護法益之同一性。設題情形，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單一之犯意，以虛構之事實恐嚇被害人，屬一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而同時實現詐欺取財及恐嚇取財二罪名，但前行為人於詐欺行為後，就前行行為所攻擊的同一「行為客體」再次加以攻擊，並未擴大被害人法益之侵害，則僅論情節較重之恐嚇取財罪，已足以評價其不法行為內涵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本題情形，二罪應屬法規競合。

關於法規競合，其競合型態主要有四種，即特別關係、補充關係、吸收關係及擇一關係。於設題情形，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993 號判決意旨認此種「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，足使人心生畏懼時，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，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」，顯採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之見解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同此意旨）。又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，就行為手段言，詐欺係以施用詐術而使人陷於錯誤，信以為真，其手段係平和的；而恐嚇則係以惡害之通知，使人心生畏懼，甚至施強暴、脅迫，只要尚未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均屬之，手段係非平和的。就法定刑言，普通詐欺罪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；恐嚇取財則是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亦以恐嚇取財較重。至於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與恐嚇取財相較，就手段言，依上開甲說立法理由之說明，其犯罪手段採集團化、組織化，甚至科技化，受騙民眾多，其不法內涵顯較恐嚇取財為重。加